

## 新年新人：作基督徒

基督徒是甚麼？  
作甚麼？  
為甚麼？

在新年，許多人都立志作些甚麼。當然，最有意義的事，是立志作基督徒。

有人以為基督徒，在今天的世界，已經失去了意義。好像鹽失去了味道，引不起人的尊敬，也發揮不了甚麼作用。回教極端分子，更以為美國社會不道德的生活方式，就是基督教，因此他們要反對。這是很不幸的事。

我們該問：是不是該這樣？

聖經中有三次提到基督徒。雖然只有三次，卻有深切的意義，現在我們來思想。

### 基督徒是甚麼？

第一次提到“基督徒”，或說是基督徒的根，是在安提阿的教會。那個初創立的教會，可能人數並不多，希奇的是，他們竟然能有五位先知和教師(徒一三：1)。他們是一個有恩賜的教會，自然也必須是有聖靈掌權的教會。在這些教師中，我們知道的有巴拿巴和掃羅，就是以後稱為保羅的。這些人不止是挂名的，他們的信徒也不是挂名的信徒。

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

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(徒一一：26)

巴拿巴和保羅，有一年的時間，和教會一同聚集：當然他們不是一年僅聚一次會；我想，也不是一年三節的信徒，只有感恩節，聖誕節，和復活節。他們是常來聚會的。保羅和巴拿巴“教訓了許多人”。今天，很多人怕教訓，他們希望教會不要教才好。他們可以拼命讀書，爭學位，只是不肯接受教會信仰上的教導。使徒教訓許多人，必須有許多肯受教的人。要作真基督徒，必須從肯受教訓開始。你說：教訓很枯燥。你喜歡聽故事，聽笑話。今天電視上講笑話的人，收入最高，因為人喜歡；有時還要加上講謊話。但作基督徒不是這樣，是要真理受教訓的。不過，教訓還不止是教條。你看，安提阿的教師們教訓了許多的人，產生了甚麼結果？“門徒稱為基督徒”。

這是說，門徒接受了教訓，在生活上表現出來，他們當時的人，看出他們跟別人不一樣，給他們起了個名字，可能不是尊敬，是譏笑的名字：叫這些人甚麼好呢？叫他們“基督徒”吧！意思是：屬於基督的人。

如果我們能夠知道，保羅在那一年裏教導些甚麼，內容一定很有意義。可惜，他沒有給我們留下這“妙方”或教材。不過，從他的效果，可以推想是很重要的。

威特腓(George Whitefield)說：“講道人是死的，所以信徒也是死的。”保羅是有生命的使徒，所以能夠傳生命。

使徒保羅很清楚告訴我們：“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”(羅八：10,11)又說：“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”(羅八：16)

今天，你是屬誰的？屬自己的？屬魔鬼的？基督徒不再是自己的人，不是舊人，是跟從基督，效法基督的人。

基督徒必須先悔改，得著重生的新生命，然後，自然有新生活的表現，“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”(弗四：1)，結出義的果子。

前些時，有一位姓陳的金燈台讀者，沒見過面，遠從東岸打電話來，談了很久。他說，他們家每週至少有一次聚會，人數相當多，自然車也就多。他們是在住宅區，哪裏有停車位呢？所以當聚會的那晚上，他們把自己的車停上門前的草地，好讓來參加的人，在車道或路邊停車。奇妙的事發生了。後來，鄰居一見他們把車停上草坪，就自動把車停去遠的地方，讓來的人好有停車的地方。當然，不是誰告訴他們那樣作。那些鄰居都是白人，是中上階級的人，而且多數是非基督徒。我們都知道，一般鄰居都討厭有聚會吵鬧，不歡迎外人太多來；而他的鄰居們卻是相反。我聽了以後說：這是見證！

今天，美國的基督徒，自稱是“福音派信徒”的，總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。可是，據 George Barna 的調查統計：這些自稱基督徒的，逃稅和離婚的比率，跟不信的人比起來，也差不了多少；而其中竟然有一半以上的人，不相信道德絕對性。如果基督徒都能遵行真理，該有多大的不同啊！

### 基督徒作甚麼？

新約聖經第二次提到“基督徒”，約在二十年之後，大致可算第二代了，保羅受審的時候。

亞基帕對保羅說：“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！”(徒二六：28)

這段話是使徒保羅作見證所引起的反應。在甚麼環境作見證？向誰作見證？是被囚的人向審判者作見證。是個多麼不合宜的地方！

這也表明“基督徒”這名稱，在當時已經很普遍被了解，而且沒有不尊敬的涵意，也沒有太大的意外。我們不難推想，有這樣的改變，是基督徒普遍作見證的結果。我們從教會歷史可以可見，初世紀的教會所寫護教的著作，不少是以政治上有高位的人為對象。

在聖經時代，保羅夜間看見“馬其頓人的異象”，把福音傳到歐洲。今天的消息，馬其頓是福音傳播最快，教會增長最快的地方，因為他們的信徒肯作見證。真得救的人，必然是救人的人。不得救的人，在教會當權，是很大的不幸，也違背真理；因此，得救就應該事奉。

慕迪(Dwight L. Moody)在英國佈道的時候，有一次，他站在樓上走廊，同人談話。有個執事，帶了一位名人來介紹給他說：“慕迪先生，這位是某爵士。”慕迪指著說：“某爵士，很高興見到你。下面有位婦女進來，請幫她找個位子。”

在他的聚會中，有很多決志信主問道的人。慕迪見到教會的人，常會問：“你是基督徒嗎？”如果回答：“是！”他就說：“請去幫助別人，也成為基督徒！”這是說，得救就要事奉，要作見證。

### 基督徒為甚麼？

新約聖經第三次提到“基督徒”，希望你繼續注意：

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，歸榮耀給神。(彼前四：16)

福音是好信息。不過，這裏說到要受苦。我們作一件事，要知道是為甚麼。使徒彼得說：受苦不是意外的。因為主不是要我們信了主以後再思而說：“早知如此，悔不當初！”

主耶穌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(太一六：24)

聖經說過：“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。”(腓一：29)所以受苦也是恩典的一部分。

德國神學家邦厚福(Dietrich Bonhoeffer, 1906-1945)說：“恩典是免費的，但不是廉價的。得恩典作門徒的人，要付代價。”他自己準備付門徒的代價，付了生命的代價。

在蘇聯時代，有一個聚會中，忽然闖進來四名帶衝鋒槍的兵，對會眾說：“現在是甚麼時代，你們還在搞這些迷信！給你們兩分鐘的時間，都給我離開，否則...”沒有等到聽“否則甚麼”，有一半的人紛紛離去了。他們關上門，對其餘的人說：“把那些假冒為善的人趕出去，現在我們開始團契！”

基督徒必須知道：“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，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”(羅一四：7,8)“是主的人”這個基本觀念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因為我們“是重價買來的”(林前六：20)，就是基督流寶血的重價(彼前一：19)。這樣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而是屬於主的，自然為主而活，為主受苦，為主而死。換句話說，自私的，為自己的基督徒，是含義互相衝突的語詞，在觀念上是不可想像的，在行動自然是不可的。

不過，為主而活，必須要先屬主，內心有聖靈的見證，是最重要的。如果你還沒有這樣的證據，要先弄清楚。

也讓我們記得：初期教會的迅速增長，是因為基督徒甘心為主受苦。求聖靈幫助我們省察：你真願意教會興旺嗎？你有遵行主的道，肯為主的福音受苦嗎？願我們認真思考：

基督徒是甚麼？是得救屬主，遵行主道的人。

基督徒作甚麼？見證主耶穌，興旺福音。

基督徒為甚麼？生活有目標，是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。

禱告：求主幫助你我，作真正的基督徒，也能夠幫助別人作基督徒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